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及其他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进口国外设备和材料办理代理业务；同时，物流公司拓展经营为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办理风险较小的进出口代理业务。

为满足上述代理需求，物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福田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占 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 2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占 10%股权）为物流公司办理环保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行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由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办理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行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09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物流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唯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2 万元

经营范围：为保税区内自购土地单项房地产开发管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产品加工、复加工，进出口业务，公路运输保税仓储货运，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 40%、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60%。

物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审）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审）
总资产	134,059,083.71	133,300,230.22
总负债	122,205,324.33	120,915,609.36
股东权益	11,853,759.38	12,384,620.86
营业收入	60,177,374.02	29,907,382.03
利润总额	-2,846,372.76	530,861.48
净利润	-2,026,541.69	530,861.4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260,992.39	2,869,255.19
资产负债率	91.16%	9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招行福田支行根据《国际贸易融资协议》向物流公司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债权，债权本金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可循环使用，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用于环保公司的设备和材料代理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进出口代理业务。

（二）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招行福田支行向物流公司提供的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债权发生额本金，以及相应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规定的每笔国际贸易融资的具体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任一笔国际贸易融资展期，担保责任则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提供担保是节约公司整体融资费用的需要。物流公司无需向招行福田支行支付全额保证金，为物流公司节约资金成本，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物流公司为严格控制贸易风险，只为公司所属成员企业办理生产建设用设备、配品备件及材料进出口业务，基础贸易的主体和项目均真实可靠，风险完全可控且较小。因此，财务公司提供担保面临的风险较低。

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85.58%股权，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物流公司 60%股权，公司合计持有物流公司 91.348%股权。因此，财务公司向物流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办理环保公司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行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规定的每笔国际贸易融资的具体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任一笔国际贸易融资展期，担保期限则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二）同意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办理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行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规定的每笔国际贸易融资的具体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任一笔国际贸易融资展期，担保期限则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35,173.80	17.19%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28,082.80	9.36%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